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独立董事杨晓蔚、 金瑛、陈焕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全体董事认为: 2024年半年度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,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全体董事认为: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全体董事认为:公司制定的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内容合理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